

CCS: A01
ICS: 13.020.10

团体标准

T/CECRPA 008—2024

企业温室气体信息披露指引

第1部分：通则

Guidelines for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f corporat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Part 1: General

2024-11-27 发布

2024-11-27 实施

中国生态文明研究与促进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3
1 范围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3 术语和定义	4
4 披露原则	7
5 披露要求和披露方式	8
6 披露内容	8
7 遵循本指引的披露声明	12
附 录 A （资料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披露简表	1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生态文明研究与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与国际合作中心、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生态环境部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北京市朝阳区公众环境研究中心、国家能源集团神华国华(北京)燃气热电有限公司、浙江智慧划云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生态文明研究与促进会等。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谭玉菲、马军、阳平坚、马莹莹、薛靖华、徐舒、柴麒敏、李晓亮、王涛、黄德生、聂春雷、朱紫琦、丁杉杉、阮清鸳、景艳丽、薛瑶、刘建波、裘张薇等。

企业温室气体信息披露指引 第1部分：通则

1 范围

本文件提出了企业开展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披露要求、披露方式和披露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企业披露其经营活动相关的温室气体排放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工业企业、商业机构等，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2150—2015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GB/T 24067—2024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 量化要求和指南
ISO 14064-1:2018	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
ISO 14068-1:2023	气候变化管理 向净零过渡 第1部分：碳中和
IWA 42:2022	零碳指南
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核算与报告标准（修订版）	
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价值链核算与报告标准	
IUCN 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全球标准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温室气体 greenhouse gas; GHG

由于人类活动产生的能够吸收和散发由地球表面、大气层和云层所产生的、波长在红外光谱内的辐射且能使地球表面产生温室效应的气态成分。

注：如无特别说明，本文件中的温室气体一般指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亚氮（N₂O）、氢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与三氟化氮（NF₃）等气体。

[来源：GB/T 32150—2015，3.1，有修改]

3.2

全球变暖潜势 Global warming potential; GWP

将单位质量的某种温室气体在给定时间段内辐射强迫的影响与等量二氧化碳辐射强迫影响相关联的系数。

[来源：GB/T 32150—2015，3.15]

3.3

二氧化碳当量 carbon dioxide equivalent;

CO₂e

在辐射强迫上与某种温室气体质量相当的二氧化碳的量。

注：二氧化碳当量等于给定气体的质量乘以它的全球变暖潜势值。

[来源：GB/T 32150—2015，3.16]

3.4

温室气体排放 GHG emission

人类因生产或生活活动向大气中排放温室气体。

[来源：ISO 14064-1:2018，3.1.5]

3.5

披露主体 disclosure entity

进行温室气体信息披露的企业、单位或组织。

3.6

范围 1 排放 scope 1 emission

企业拥有或控制的排放源所产生的直接温室气体排放。

注 1：例如企业拥有或控制的锅炉、熔炉、车辆等产生的燃烧排放；拥有或控制的工艺设备进行生产所产生的排放。

注 2：生物质燃烧产生的直接二氧化碳排放不计入范围 1 排放，需要单独报告。

[来源：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核算与报告标准]

3.7

范围 2 排放 scope 2 emission

企业消耗的外购电力、蒸汽、供热或供冷而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注：外购电力是指通过购买或其他方式进入该企业的电力。

[来源：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核算与报告标准]

3.8

范围 3 排放 scope 3 emission

发生在企业价值链上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不包括在范围 2 排放中），包括上游和下游的排放。

注 1：价值链是指与企业的商业模式和它所处的外部环境有关的全部活动、资源和关系。范围 3 排放是企业活动的结果，但并不是产生于该企业拥有或控制的排放源。例如，生产采购的原料、运输采购的燃料，以及售出产品在使用过程中所消耗的电力。

注 2：范围 3 排放包括下列 15 个类别：1) 外购商品与服务；2) 资本货物；3) 不包括在范围 1 和范围 2 排放的燃料和能源相关活动；4) 上游运输和分销；5) 运营中产生的废弃物；6) 商务出行；7) 员工通勤；8) 上游租赁资产；9) 下游运输和分销；10) 售出产品的加工；11) 售出产品的使用；12) 售出产

品的终端处理；13) 下游租赁资产；14) 特许经营；15) 投融资。

[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有修改]

3.9

温室气体减排 GHG emission reduction

在两个时间节点之间或相对于基准线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的减少。

[来源：ISO 14068-1:2023, 3.2.3]

3.10

温室气体清除 greenhouse gas removal; GHG removal

清除大气中的温室气体并将其持久封存于地质构造、陆地或海洋中或者封存于产品中的人为活动。

注：包括现有和潜在的人为增强生物或地球化学汇以及直接空气捕集与封存，但不包括非人为活动直接造成的自然二氧化碳吸收。

3.11

碳抵消 carbon offset

企业边界之外的活动产生的减排或清除，且被用于抵消企业的剩余排放。

注 1: 抵消通常指以企业的名义在登记系统注销一定量的碳信用，以抵消其剩余排放。登记系统，是指允许企业登记、管理和交易碳信用的平台。

注 2: 只有来自清除的碳信用才能用于抵消剩余排放实现净零排放。关于碳抵消的使用建议依据不同规定/标准来界定。

[来源：IWA 42:2022, 3.3.4]

3.12

产品碳足迹 carbon footprint of a product; CFP

产品系统中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温室气体清除量之和，以二氧化碳当量表示，并基于生命周期评价，使用气候变化单一影响类别。

注 1: 产品碳足迹可分解成一组数字，确定具体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产品碳足迹也可被分解到生命周期的各个阶段，例如各个过程所处的空间范围。

注 2: 产品碳足迹研究报告中记录了产品碳足迹的量化结果，以每个功能单位的二氧化碳当量质量表示。

[来源：GB/T 24067—2024, 3.1.1]

3.13

供应链 supply chain

为企业开发自有产品或服务而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上游实体所开展的一系列活动。

[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

3.14

气候相关风险 climate-related risks

气候变化对企业产生的潜在负面影响。

注：气候相关风险分为与气候相关的物理风险和与气候相关的转型风险。与气候相关的物理风险包括急性物理风险和慢性物理风险。急性物理风险，产生于与天气有关的事件，如风暴、洪水、干旱或热浪；慢性物理风险来自气候模式的长期变化，包括降水和温度的变化，这可能导致海平面上升、水供应减少、生物多样性丧失和土壤生产力变化。这些风险可能给企业带来财务影响，如资产的直接损失和供应链中断的间接影响。与气候相关的转型风险：企业向低碳经济转型的努力所产生的风险，包括政策、法律、技术、市场和声誉等方面的风险。

[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

3.15

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 nature-based solutions; NbS

通过保护、可持续地管理和修复自然或人工的生态系统，来高效、灵活地应对社会发展的挑战，同时造福于人类并有助于生物多样性。

[来源：IUCN 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全球标准]

3.16

基本披露规则 basic disclosure rules

企业基于自身能力、管理需求与合规要求，依据本指引开展最基本的温室气体排放、应对气候变化相关信息披露，是所有企业应该达到的基础要求。

3.17

增强披露规则 enhanced disclosure rules

企业根据自身能力、管理需求和合规要求提高披露透明度和完整性的进阶要求。

4 基本原则

4.1 相关性

披露主体宜披露与企业温室气体排放相关的信息，所披露的信息清晰并利于理解，并能恰当地反映企业实际排放情况。

4.2 一致性

披露的信息前后一致，且保持连贯性，以便于分析发展变化情况，并有利于不同时期进行比较。

4.3 准确性

披露主体如实披露，披露的信息真实、有效、可供核实，不包含任何虚假或夸大的信息。

4.4 安全性

披露过程及披露的信息符合国家对于信息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信息安全。

4.5 易获取性

披露的信息易于获取，通过清晰、友好的平台发布，以清晰易懂的方式呈现，确保在线

上易于获取。

5 披露要求和披露方式

5.1 披露要求

披露主体披露的相关信息符合下列要求：

a) 应采用公认的国际、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规范要求的术语、单位和计量方法，且数据的测量与计算方法应保持前后一致，便于披露主体不同时期量化数据和信息的比较，以及不同披露主体之间信息的比较。

b) 涉及数据引用的，应注明来源，涉及专业术语的，应对其含义作出通俗解释。

c) 数据的采集、测量与计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披露主体应对相关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并说明调整的情况与原因。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披露主体应说明原因。

d) 披露主体应提高应对气候变化相关数据收集、核算与分析的信息化、数字化水平，增强所披露数据的可靠性与可比性，不断提高温室气体信息披露质量。

e) 因相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信息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与规定，披露主体无法按照本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披露内容或者采取替代措施，但应充分说明原因。其他法律法规对披露主体相关信息作出强制性披露要求的，不适用本条规定。

f) 法律法规对重点排放行业的履约企业、上市公司等排放主体的温室气体排放信息作出强制性披露要求的，依照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5.2 披露方式

披露主体的披露方式包括以下内容：

a) 披露主体制定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披露工作计划，定期编制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披露年度报告，或将温室气体信息通过可持续发展报告等形式，按照规定渠道（如，全国碳市场信息网，地方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平台）或通过企业官方网站等方式公开发布。

b) 根据披露主体自身的实际情况及披露内容的完备程度，区分为基本披露和增强披露两类披露方式。

c) 鼓励披露主体同步在第三方平台公开发布其温室气体排放信息。

d) 鼓励在定期披露外，披露主体基于信息技术连续披露温室气体排放信息。

6 披露内容

6.1 企业基本情况

6.1.1 基本披露规则下，企业基本情况应包括：

a) 所处行业、所处地区、机构规模、是否属于碳市场（包括国家和区域）重点排放单位、

企业基本经营情况。

b) 披露覆盖的范围，包括设施、设备和场所以及时间跨度等。

6.1.2 增强披露规则下，企业基本情况应包括：

a) 鼓励披露其他信息，包括历史年度披露次数，所依据的披露框架/标准等。

b) 鼓励披露履行相关国内外倡议、声明等的情况。

6.2 温室气体管理基本情况

6.2.1 基本披露规则下，温室气体管理基本情况应包括：

a) 温室气体管理制度体系建设情况，包括是否建立内部温室气体管理体系，温室气体管理体系实施情况，以及是否制定企业气候政策/声明，是否安排专人负责管理等。

b) 温室气体排放合规情况，是否符合温室气体排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相关违法情况的处理措施；纳入全国碳市场或区域碳市场的披露主体，披露其履约和配额清缴情况。

6.2.2 增强披露规则下，温室气体管理基本情况应包括：

a) 鼓励披露董事会和管理层对气候相关风险与机遇的管治情况，包括明确董事会和管理层各自在管理气候相关议题的监管、角色及职责等。

b) 鼓励披露供应商管理体系建设情况，包括在采购流程中对供应商提出的气候相关的风险管理、应对行动与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

c) 鼓励披露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识别与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识别气候相关风险与机遇，并开展重要性排序；

——制定识别、评估及管理气候相关风险的流程，及如何与整体风险管理制度相结合；

——气候风险对企业战略和财务的风险、价值链各环节风险的评估结果及应对措施；

——在科技研发投入力度、创新管理模式、产品质量和附加值提升等方面，积极适应气候变化带来的机遇，提高企业应对潜在风险及提高企业竞争力的措施等。

d) 鼓励采用情景分析等方式进行气候适应性评估，并披露情景分析关键假设、分析过程等。

6.3 温室气体排放信息

6.3.1 基本披露规则下，温室气体排放信息应包括：

a) 披露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依据的标准或指南。

b) 披露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包括范围 1 和范围 2 排放量。

c) 披露范围 1 排放量与范围 2 排放量。

d) 披露综合能源消费量。

e) 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应依据相关法规开展信息披露，包括向社会公开其年度排放报告中的排放量、排放设施、统计核算方法等信息。

6.3.2 增强披露规则下，温室气体排放信息应包括：

a) 鼓励披露范围 1 排放量按排放源类别的细分排放量，包括燃料燃烧排放量、工业过程排放量、逸散排放量等。

b) 鼓励披露范围 2 排放量按排放源类别的细分排放量，包括净购入电力、蒸汽和热力/冷气对应的排放量等。

c) 鼓励披露温室气体排放强度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单位产品排放强度、单位营收排放强度、单位面积排放强度等。

d) 鼓励披露对于温室气体排放量的第三方核查情况，包括是否开展，尚未开展的原因以及技术服务机构等信息。

e) 鼓励披露基准年排放情况，包括范围 1 排放量和范围 2 排放量。

f) 鼓励披露排放量变化情况，包括较上一年度的变化情况，或相较基准年的变化情况。

g) 鼓励披露能源使用情况，包括化石燃料、电力、热力、蒸汽以及可再生能源等使用情况。

h) 鼓励披露（如适用）细分排放量，包括范围 1 和范围 2 排放量按业务类别、按温室气体种类、按地区、按下属工厂等分类方式的细分排放量。

i) 鼓励单独披露生物质相关排放，不列入范围 1、范围 2 和范围 3 排放量中，包括使用生物质燃料，生物基材料产生的排放等。

j) 鼓励披露范围 3 排放量，可根据相关性按照类别开展披露，类别包括外购商品与服务、资本货物，不包括在范围 1 或 2 排放的燃料和能源相关活动、上游运输和分销、运营中产生的废弃物、商务出行、员工通勤、上游租赁资产、下游运输和分销、售出产品的加工、售出产品的使用、售出产品的终端处理、下游租赁资产、特许经营、投融资以及其他上下游。

k) 鼓励披露范围 3 中是否使用供应商实测数据、使用实测数据的供应商量占供应商总量的比例（以数量或采购额计）等相关信息。

6.4 产品碳足迹信息

6.4.1 基本披露规则下，披露主体披露是否开展产品碳足迹核算等信息，对不涉及产品生产的企业不做披露要求。

6.4.2 增强披露规则下，鼓励披露主体核算并披露主营产品的碳足迹信息。

产品碳足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碳足迹量化结果、功能单位/声明单位、系统边界、数据时间界限、依据标准、（如适用）产品种类规则、产品生命周期各阶段排放量、产品碳足迹的第三方认证情况、生命周期数据库等。

6.5 温室气体减排目标及完成情况

6.5.1 基本披露规则下，温室气体减排目标及完成情况的披露内容应包括：

a) 是否设定温室气体减排目标或气候相关目标。

b) 披露已设定的有效的温室气体减排目标，可以是绝对目标、强度目标等方面的近期或中长期目标。目标包含基准年、目标年、目标减排比例、覆盖范围等核心要素。

6.5.2 增强披露规则下，温室气体减排目标及完成情况的披露内容应包括：

披露其他已设定的有效的气候相关目标，可以是可再生能源目标、碳达峰目标、碳中和目标/净零排放目标、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减排目标、供应链或范围 3 减排目标等。碳中和目标/净零排放目标宜明确、客观，并在详细且切实的实施计划中公开提出可经验证的承诺。

a) 鼓励披露已设定目标的完成情况。其中，绝对目标需包含以下要素：基准年、基准年排放量、目标年、目标减排比例、报告年排放量、目标完成比例、覆盖范围等，以及设定目标是否对标中国双碳目标或全球气候目标；强度目标需包含以下要素：基准年、基准年排放强度、目标年、目标减排比例、报告年排放强度、目标完成比例、覆盖范围等，以及设定目标是否对标中国双碳目标或全球气候目标。

b) 如暂未设定目标，鼓励披露减排行动计划或目标制定计划。

6.6 减排行动

6.6.1 基本披露规则下，减排行动的披露内容应包括温室气体减排实践的相关信息，如减排措施（如管理措施、资金投入规模、技术开发等）及其成效等。

6.6.2 增强披露规则下，减排行动的披露内容应包括：

a) 鼓励披露主体按照不同温室气体排放范围分类披露因重新设计生产流程、改造设备、改进工艺、更换燃料等减排措施直接减少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并换算成二氧化碳当量公吨数，披露主体可以按照不同减排措施分别披露减排情况。

b) 鼓励披露（如适用）其报告年度对于低碳技术（含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 NbS 和循环经济）的开发/投资情况，包括用于技术投资占总营收的比例，具体实施的低碳技术、负碳技术项目及其相应的减排量/碳汇量；为社会提供的绿色或低碳产品；对下游企业碳减排的贡献等。

6.7 供应链温室气体管理

6.7.1 基本披露规则下，对供应链温室气体管理不做披露要求。

6.7.2 增强披露规则下，供应链温室气体管理应包括：

a) 鼓励披露主体将供应商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数据报送及开展节能减排行动纳入供应商行为准则等书面文件。

b) 鼓励披露主体披露收集数据的供应商数量占供应商总量的比例（以数量或采购额计）。

c) 鼓励披露主体推动重点供应商企业自主披露年度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披露推动供应商开展温室气体数据披露的计划和进展。

d) 鼓励披露主体推动重点供应商企业设定并自主披露温室气体减排目标，并持续追踪目标完成进展，披露推动供应商开展碳目标设定的计划和进展。

e) 鼓励披露主体推动重点供应商企业设定其他气候相关目标，包括可再生能源目标、碳达峰目标、碳中和目标、甲烷减排目标、供应链或范围 3 减排目标等，披露推动供应商开展其他气候相关目标设定的计划和进展。

f) 鼓励披露主体推动重点供应商企业核算并披露主营产品的碳足迹，披露推动供应商产品碳足迹核算并披露的计划和进展。

g) 鼓励披露主体推动重点供应商企业自主开展自身供应链温室气体排放管理。

6.8 碳抵消信息

6.8.1 基本披露规则下，碳抵消信息应包括：是否发布企业/产品/活动等的碳中和或净零排放的有关声明，如有，需准确提供该声明所依赖的有关信息及第三方验证情况。

6.8.2 增强披露规则下，碳抵消信息应包括：

a) 鼓励披露以实现碳中和或净零排放为目的的碳抵消情况，包括碳信用的购买与使用情况。

b) 鼓励披露采用绿证等能源属性证书的方式带来的抵消量。

c) 鼓励披露（如适用）自愿碳市场参与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证自愿减排量的登记与交易情况，其他减排机制项目注册、减排量签发与交易情况等。

6.9 赋能社会减排

6.9.1 基本披露规则下，对赋能社会减排不做披露要求。

6.9.2 增强披露规则下，赋能社会减排应包括：

a) 鼓励披露主体披露有利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实现碳中和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以及相关研发进展，披露应客观、审慎地披露相关工艺技术形成的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情况、相关业务的研发投入及进度、已取得的审批或认证、已具备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已取得的订单情况等，鼓励说明对披露主体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以及可能存在的确定性和风险等。

b) 鼓励披露主体在做好自身减排的同时，充分利用业务模式、技术优势、资金优势促进社会或个人减排。并披露其推动社会减排采取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建立的工作机制、投入的成本、取得的成效。

7 遵循本指引的披露声明

按照企业开展基本披露和增强披露的程度，将遵循本披露指引的声明分为四种情形，企业在声明遵循本指引时，建议明确属于哪种披露情形。具体见表 1。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划分方法。不同行业划分标准可以有所不同。

表 1 四种情形的披露声明及适用情形

情形	披露声明	具体要求	适用情形
情形 1	依据《企业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披露指引 第 1 部分：通则》进行完整披露	本文件基本披露规则和增强披露规则的全部要求： ■ 全部依照； ■ 不披露就解释	大型企业或集团，有相关披露要求，希望充分展示气候雄心的企业
情形 2	依据《企业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披露指引 第 1 部分：通则》进行增强披露	附录 A： ■ 基本披露规则指标全部填写； ■ 纳入附录 A 的增强披露规则指标全部填写	大中型企业，有相关披露要求，希望展示气候雄心
情形 3	依据《企业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披露指引 第 1 部	附录 A： ■ 基本披露规则指标全部填写	一般中小企业开展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披露

	分：通则》进行 基本披露		
情形 4	参照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披露指引 第 1 部分：通则》进行披露	附录 A： ■ 至少填写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范围 1 和范围 2 排放量 3 项指标； ■ 其他基本披露规则指标未能填写的，须提供后续计划	小微企业初次开展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披露

鼓励第三方基于上述说明对符合本文件的披露行为进行评价。

附 录 A

(资料性)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披露简表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披露简表见表 A.1~表 A.9。

注：表格中白底部分仅涉及基本披露规则，灰底部分涉及增强披露规则的部分关键指标。

表 A.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所处行业	
机构规模	
是否属于碳市场重点排放单位	是/否，如是，请填写具体碳市场信息
披露覆盖范围	包括设施、设备和场所等
披露时间周期	
核算依据	
基本经营情况	包括生产经营变化情况
所依据的披露框架/标准	
履行的倡议/声明等情况	

表 A.2 温室气体管理基本情况

是否建立内部温室气体管理体系	是/否，如是，请描述实施情况
是否制定企业气候政策/声明	
是否安排专人负责管理	
是否符合温室气体排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是/否，如是，请描述相关违法情况的处理措施
碳市场履约情况	如适用，请描述配额清缴情况
董事会和管理层对气候相关风险与机遇的管治情况	
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识别与应对措施	

表 A.3 温室气体排放信息

排放源类别	排放量(tCO ₂ e)
范围 1	
化石燃料燃烧	
工业过程/逸散等类别	
范围 2	

净购入使用的电力	
净购入使用的蒸汽/热/冷等类别	
范围 3	
外购商品与服务	
商务出行/员工通勤等类别	
范围 1+2	
范围 1+2+3	
生物质相关排放	

表 A.4 能源使用情况

能源类型	使用量	单位
综合能源消费量		吨标煤
化石燃料，如：汽油		
电力消耗量，如：电网购电、光伏自发电		
热力消耗量，如：蒸汽		

表 A.5 排放量核查情况

范围 1+2 排放量是否经过第三方核查	是/否，如是，请填写技术服务机构信息
范围 3 排放量是否经过第三方核查	是/否，如是，请填写技术服务机构信息

表 A.6 排放强度

强度类型	强度值	单位

表 A.7 温室气体减排目标

绝对目标*	目标范围	基准年	基准年数值	单位	起始年	目标年
	自基准年起的减排比例	目标完成比例	是否对标中国双碳目标	是否对标全球气候目标		
强度目标*	目标范围	基准年	基准年数值	单位	起始年	目标年
	自基准年起的减排比例	目标完成比例	是否对标中国双碳目标	是否对标全球气候目标		
其他目标						
目标制定计划						

*对应填入已设定的有效的绝对目标与（或）强度目标。

表 A.8 减排行动

开展的减排措施及其成效描述		
编号	项目描述	项目减排量 (tCO ₂ e)
项目 1		

表 A.9 碳抵消信息

是否发布企业/产品/活动等的碳中和或净零排放的有关声明	是/否, 如是, 请填写具体声明
核证自愿减排量使用量 (tCO ₂ e)	
其他减排机制下的碳信用使用量 (tCO ₂ e)	
绿证使用量 (MWh)	